

#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5 第 2 期 (总第 43 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等 5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文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成文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发布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2.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号: 交规划发〔2025〕42 号, 成文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发布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3.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典型案例(2024 年)的通知(文号: 无,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号: 交办安监函〔2025〕945 号,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 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动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5〕1059号，成文日期：2025年05月30日，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7日）

06. 强国建设结硕果 交通发展迎新篇——《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文号：无，成文日期：2025年06月12日，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2日）

0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5〕70号，成文日期：2025年04月24日，发布日期：2025年04月24日）

08. 关于印发《2025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联发〔2025〕23号，成文日期：2025年05月06日，发布日期：2025年05月06日）

09.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吉财建〔2025〕220号，成文日期：2025年04月15日，发布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0. 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文号：吉财村指〔2025〕206 号，成文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等 5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文号：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成文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发布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等 5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业经审查通过，现予发布。其中，《公路机电设施用电设备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 第 5 部分：公路 LED 照明灯具》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即实施，《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等 4 项行业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 9 个月后实施。标准修改单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告。

附件：1.《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载货汽车》(JT/T 1178.1—2018)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3.《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 牵引车辆与挂车》(JT/T 1178.2—2019)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5.《公路机电设施用电设备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 第 5 部分：公路 LED 照明灯具》(JT/T 1431.5—2022)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25年4月14日

**附件下载：**

1. 附件1《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docx
2. 附件2《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 1178.1—2018)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docx
3. 附件3《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T 1178.2—2019)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docx
4. 附件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docx
5. 附件5《公路机电设施用电设备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 第5部分：公路LED照明灯具》(JTT 1431.5—2022)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docx

**02.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号：交规划发〔2025〕42号,成文日期：2025年03月26日,发布日期：2025年04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能源、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新型能源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现就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协同联动、统筹谋划、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交通运输动力绿色低碳替代，强化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保障，为积极稳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

到 2027 年，基本形成多部门协同的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装备体系逐步健全。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 10%。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500 万千瓦，就近就地消纳比例稳步增加。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推动交通运输和新型能源体系全面融合互动，初步建立以绿色低碳能源消费为主、科技创新为关键支撑、绿色智慧节约为导向的交通运输用能体系，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开发的绿色电力以就地就近消纳利用为主。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体系基本建成。

## 二、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协同

（一）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规划衔接互动。在国家相关规划中，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沿线新能源资源普查。

统筹清洁能源自然禀赋、用能需求、建设条件等要素，推动制定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划，与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二）统筹规划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开展公路水路充（换）电站设施网络规划，加强与电网规划的协同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就地保障水平。完善车船绿色燃料加注体系规划，系统推动车船绿色燃料加注设施和装备发展。开展铁路电气化改造规划，推广清洁能源供电新模式。

### 三、优化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管理

（三）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要素保障。强化用地、用海等资源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交通基础设施周边未利用地和存量用地开发清洁能源。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设计，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享共用通道、管廊、杆塔等资源。推动各地优化完善清洁能源年度开发方案，在规划目标、项目入库、并网接入等方面给予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项目支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配电网建设，持续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综合承载能力。

（四）创新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管理模式。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根据项目实际增加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专章。鼓励交通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同步开发、同步招商。对同一投资主体依托同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清洁能源开发项目，相关项目核准（备案）主管机关可以依法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新改扩建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可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同步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 四、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五)安全有序发展铁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候车楼、货场、站房、铁路沿线等资源,综合考虑光环境影响和安全影响,对符合条件的既有站点进行光伏改造,建设光伏屋顶、光伏车棚。新建大型铁路场站屋顶预留安装光伏发电所需的基础条件,鼓励站场应用清洁能源。

(六)全面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按照依法依规、宜建尽建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高速公路等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监控中心,以及原省界收费站用地、边坡、隧道出入口、隔离带、互通立交、匝道圈中的土地建设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积极推广柔性输配电、智慧调控、构网型储能、浅层地热利用等新技术,支持公路沿线规划建设源网荷储充一体化项目。在公路沿线、城市周边区域、分拨中心等建设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推动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展新能源汽车绿电就地直充,提升新能源汽车绿电消费比例。

(七)因地制宜推进港口航道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结合港口码头、航道运河既有条件,在确保港口作业、船舶通航等安全前提下,依托港池、仓库、防波堤等,因地制宜推广海洋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就地开发利用。鼓励集装箱枢纽海港报废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港内集装箱卡车。依托港口设施布局建设船舶充(换)电站、加注站。

(八)加快推动枢纽场站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统筹考虑货运枢纽、货运堆场、客运站、公交停车场等智慧化转型升级,以及冷链运输、车辆充(换)电等用能需求,科学利用厂房屋顶、枢纽场站内土地等资源开发分布式新能源,鼓励交通

枢纽场站供冷供热使用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柔性制氢资源。

## 五、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九）增强交通运输能源系统弹性。鼓励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路域范围内新能源就近消纳，优化配置新型储能、柔性制氢等灵活调节资源，加快新能源柔性汇集接入、智能微电网、多源转化与多能互补、车网互动、虚拟电厂等技术装备和新模式示范应用，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沿线配电网综合承载能力。

（十）提升交通运输能源系统应急能力。加强交通运输能源系统故障检测、预警和恢复能力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灾害抵御能力。探索建立基于构网型技术的绿色交通应急电力系统，逐步提高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可靠性。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建设一批集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卫星通讯等功能于一体的平急两用能源服务设施，满足临时安置、能源供应、物资保障、应急通讯等需求。推广移动储能充电车、应急移动储能设施，做好节假日等集中充电高峰时段交通运输能源供应保障。

（十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协同互动。推动建立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信息交互共享机制，加强交通能源供需大数据分析预测。加快推动交通运输能源系统深度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大力推广智能化充电设施和车网互动技术，将车网互动纳入电力需求侧管理，与电力市场建设统筹推进。

## 六、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

（十二）推动铁路机车车辆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高耗能、高排放机车车辆节能改造和低碳化升级，建立老旧机车车辆更新换代机制，鼓励引导高耗能、高排

放机车车辆有序退出。完善机车车辆能耗和排放监测评估体系，开展铁路装备碳积分管理制度研究，推进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铁路内燃机车应用，推进电网结构薄弱地区长续航电动、氢能、混合动力等铁路新能源机车车辆和配套供能设施规模化应用。

（十三）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货运配送、港口、机场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

（十四）推进绿色低碳船舶发展。报废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探索标准化燃料罐、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船舶设备共享共用，支持内河船舶应用光伏发电技术，积极推动电力、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绿醇、绿氨、绿氢等清洁能源在船舶上应用。

（十五）发展新能源航空器。推动新能源航空器应用推广，加大对新能源航空器的发展支持力度。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布局绿色航空关键技术、产品方案和安全验证等试验基地。加快推动建立新能源航空器适航审定体系和持续适航体系。

（十六）推动绿色低碳邮政快递发展。推广使用新能源邮政快递配送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大无人机、无人车等推广应用。积极推广邮件快件航空运输应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淘汰老旧分拣设备，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 七、构建安全可靠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体系

(十七)持续提升交通运输绿色燃料供应能力。加快突破绿色燃料生产技术瓶颈,逐步提高绿色燃料制备效率。推动建设一批绿色燃料生产基地,加快提升液化天然气(LNG)、生物柴油、绿醇、绿氨、氢能、生物航油等供给能力。鼓励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清洁能源制氢。

(十八)逐步完善交通运输绿色燃料储运加注网络。统筹交通运输装备绿色燃料需求,积极推进重点区域绿色燃料储运加注设施建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服务区、货运场站、港口、机场、枢纽等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积极稳妥推广多元化氢能储运方式。

## 八、培育现代化产业融合体系

(十九)鼓励新模式推广及新兴产业孵化。聚合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资源,打造交通运输领域虚拟电厂。引导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电池资产管理、新能源运输装备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打造车一站一桩一网智慧融合产业创新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深度融合的泛汽车新型生态创新发展。

(二十)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产业补链强链。加快新型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氢燃料电池、绿色燃料等产业培育,保障上游原材料零部件高质量稳定供应。推动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运输装备等产业升级,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体系。积极拓展市场需求,孵化培育电池拆解回收、退役光伏组件再利用、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等产业。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链上中下游跨界合作,不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一）完善支撑保障政策。鼓励交通路域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就近消纳新能源。支持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交通基础设施沿线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开展直连或签订多年购售电协议，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以分时电价提升用户参与车网互动的积极性。研究制定绿色燃料的制备支持政策。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二十二）加大资金要素支持。发挥中央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各类资金渠道，落实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以及充（换）电站税收优惠。鼓励新能源车等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绿电证书交易。

（二十三）加强标准规范支撑。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电动重卡、氢能重卡、电动船舶、车网互动、动力电池、充（换）电站、加氢站等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完善安全、节能、环保等标准。出台能源补给设施与新能源船舶接口标准和通讯协议，统筹推进新能源船舶能源补给公共服务化。推进新能源船舶加注安全操作和检查标准制定。研究出台交通运输绿色燃料“制储用”标准。推动国际标准互认，促进国际标准领域合作，加快健全交通运输绿色燃料认证体系。

（二十四）推进科技创新。建立交通与能源融合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创新。加强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领域技术创新，支持

开展车网互动、智能微电网、先进智能储能系统、清洁能源载运装备、交通可持续燃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的突破和应用。

（二十五）强化试点引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启曜”行动和“乘风”行动。结合交通强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燃料电池汽车、车网互动、智能微电网等工作，组织开展一批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创新项目建设。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疆煤外运通道、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扩容改造等重大工程，打造（近）零排放运输通道样板。在丹江口库区、长三角等地区打造区域性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一批（近）零碳服务区、港口等重点工程。

#### 十、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谋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完善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合作，强化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培训，搭建跨领域宣传展示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经验分享互鉴，营造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6日

### 03.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典型案例（2024年）的通知（文号：无，成文日期：2025年05月07日，发布日期：2025年05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委员会，部属有关单位，部内有关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快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我们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标准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从筑牢交通运输安全防线、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速智慧交通发展、助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基础设施质量水平、助力计量和检验检测服务提升、助力交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开展典型案例遴选。经单位推荐、梳理遴选、征求意见等程序，现将交通运输标准化典型案例（2024年）印送你们，具体内容通过部政府网站公开，供工作中参考借鉴。

附件：交通运输标准化典型案例（2024年）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代章）

202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1. 附件：交通运输标准化典型案例（2024年）.docx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号：交办安监函〔2025〕945号，成文日期：2025年05月09日，发布日期：2025年05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5〕1号），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开展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专题学习、集中宣讲、发表理论文章、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讲宣传，结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交通运输行业汛期暑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

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部在《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开设安全宣传专栏，推进安全生产经验交流。

## 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高质量开展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细抓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南部和中部地区要持续扩大成果，北部地区要结合汛期特点，聚焦公路陡坡路堤、涉水桥梁、“两客一危”车辆、四类重点船舶、危险货物作业港区、复杂地质条件施工驻地等重点领域，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重大隐患曝光力度，提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持续性，努力实现汛期暑期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突出道路水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积极推动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预警预防能力提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防灾治理、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等 14 项专项行动。

（三）广泛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准确把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积极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分享安全笔记、安全隐患我查找等活动。要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通过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

监督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站留言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公众查找身边隐患、查改安全问题，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展播等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群众参与应急演练，推动群众能够熟悉交通安全知识、了解重大隐患、掌握应急避险技能。鼓励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的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 四、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事故整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以案说法查找监管空白，以案为鉴发现监管短板，以案促改提升监管质效。督促行业企业加强事故案例警示学习，举一反三查找问题隐患，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管理人员问题隐患排查能力和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部安委办将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典型事故“月月谈”线上活动，邀请部分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与研讨，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因地制宜创新工作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单位于5月25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信息，7月2日前报送活动总结至部安委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飞宇 ,电话 :010-65292790 ,传真 :010-65292132 ,  
电子邮箱 : liujian@mot. 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9 日

(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部内各司局。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 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动的通知 (文号: 交办运函〔2025〕1059 号,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总工会:

为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改善广大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布局、普遍公益、标准规范,聚焦货车司机停车休息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布局,完善服务功能设施,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持续提升运

营服务质量，为货车司机提供停车休息、热水供应、饭菜加热、淋浴、洗衣等免费基本服务和可选择的个性化服务，让货车司机放心停车、安心休息。

到 2025 年 9 月底，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营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见附件 1），对现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进行改造提升，有序推进新增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到 2026 年 4 月底，全国累计新增、改造标准化规范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 1000 个以上。健全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营制度规范，建立可持续建设运营服务的长效机制。

##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覆盖范围。根据货车集散特点和停车休息实际需求，结合“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服务区设置，在货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原则上选取日均货车流量 300 辆以上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建设“司机之家”，“司机之家”间隔 200 公里以上；重点加强国家主要物流通道沿线建设；要结合高速公路服务区现有服务设施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应按照相对集中、就近就便原则合理规划功能区域，确定规模面积。按照《服务指南》要求，设置休息、就餐、热水、淋浴、洗衣、如厕等功能场所，配备座（躺）椅、开水机、洗衣机、微波炉、淋浴热水器等相应基本服务设施，以及“职工之家”APP 演示终端等货车司机入会和服务宣传设施，并在入口处设置显著的“司机之家”标志。

（三）推出规范化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应按照《服务指南》统一要求，提升停车休息、热水供应、饭菜加热、淋浴、洗衣等基本服务规范化水平，为货车司机提供免费服务。根据货车司机消费水平，为货车司机提供优惠便餐。可结合本地实际，为货车司机提供便利店、加油充电、车辆维修、应急救援、政务办理等服务。在服务区域设置引导标识标志和监督公示栏，公开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和监督电话。

（四）加强停车休息安全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应加强对停车区域的安保巡查，健全完善停车区域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加强货车燃油货物安全保障，让货车司机放心停车、安心休息。鼓励推广“车货无忧”、先行垫付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

（五）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各地工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司机之家”开展为货车司机送温暖、送体检等暖心服务，探索货车司机加入工会新模式、新做法。推动“司机之家”与基层党群服务阵地等共建共享共用，开展政策宣传、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多种形式活动，将“司机之家”建设成为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服务点、政务服务办理点、行业党建联系点、加入工会宣传点。

（六）加强线上推广应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组织“司机之家”运营单位及时在“司机之家”小程序（见附件2）上填报并动态更新完善位置信息、服务功能、服务价格等信息，加强“司机之家”小程序、“职工之家”APP、公路服务区信息统计报送网站（网址：<https://servicearea.txffp.com/>）信息共享。相关服务信息将通过“司机之家”小程序、“职工之家”APP进行宣传展示，提供服务评价功能，并在有关导航地图进行标识，向货车司机动态推

送。同时，依托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网络社交媒体等，广泛宣传“司机之家”服务内容及加入工会政策、维权服务措施。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建设改造工作进度。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会组织要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单位合理选址建设“司机之家”，对现有“司机之家”进行改造提升，并将建设改造计划于2025年6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要加强对建设运营单位的跟踪指导，每季度报送改造及建设进展情况，并及时组织行业专家对“司机之家”建设、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确保于9月底前完成现有“司机之家”改造提升，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新建“司机之家”建设任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前完成建设改造任务。新建、改造完成的“司机之家”应悬挂标准化规范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统一标识。

（二）加强服务质量跟踪评价。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工会组织要充分利用线上“司机之家”小程序、“职工之家”APP、12328热线、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等渠道，加强标准化规范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运营服务情况跟踪监测与评价。对功能不实用、定位不准确、服务质量差、投诉举报多的“司机之家”限期整改，并对关门歇业、服务功能缺失的进行清理，及时将清理名单汇总报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将动态更新调整标准化规范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名单。

（三）加大建设运营支持力度。中华全国总工会将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化规范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给予一次性补贴。日常运行费用由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承担。各省级总工会应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

定补助发放范围和名单，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底和 2026 年 4 月底前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共同研究制定相关鼓励支持政策，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建设运营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010-65293400；中国海员建设工会，010-68591458；传真：010-65292784。

附件：1.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营服务指南

2.线上“司机之家”小程序访问渠道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抄送：中国公路学会，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部公路局。

### 附件下载：

1. 附件 1 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营服务指南.wps
2. 附件 2 线上“司机之家”小程序访问渠道.wps

**06. 强国建设结硕果 交通发展迎新篇——《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文号：无，成文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交通运输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埋头苦干、担当奉献，取得了一系列新成就，实现了一系列新突破。最新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生动勾勒出一幅全行业上下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新画卷。

## 一、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形成

**一是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8 万亿元，继续保持高位。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6 轴 7 廊 8 通道”路线里程超过 26 万公里，建成率约 90%。铁路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公路里程增加 5.35 万公里，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占比提高至 12.4%，港口万吨级泊位增加 93 个，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增加 4 个，邮政行业各类营业网点增加 3.30 万处。**二是快速交通网覆盖范围不断拓展。**高铁投产新线 2457 公里，“八纵八横”高铁网不断延展，全国超三分之一的省份实现了市市通高铁，高速公路里程增加 7032 公里，超三分之二的省份实现了县县通高速，航空服务覆盖全国 92.6%的地级行政单元、91.2%的人口，快递服务网路条数增加 2.33 万条。**三是乡村振兴的交通基础不断夯实。**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连续 8 年保持在 4000 亿元以上，全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里程达 16.41 万公里。全国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42.67 万处，增加 6.16 万处，新疆、内蒙古等西部地区的寄递服务供给持续增强。

## 二、交通运输装备持续升级

**一是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国动车组比上年末增加 379 标准组、3032 辆。公路专用货车、牵引车、挂车占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比重分别提高 0.4 个、1.1 个

和 1.0 个百分点，水上运输船舶集装箱箱位增加 18.97 万标准箱、增长 6.2%，城市轨道交通配属车辆增加 0.56 万辆。**二是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营运载货汽车平均吨位提高至 22.7 吨/辆，增加 0.4 吨/辆，营业性运输船舶平均净载重量为 2836 吨/艘、增加 295 吨/艘，大型货运飞机在运输机队的占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三是绿色化发展持续推进。**全国铁路电力机车占比达 65.3%。新能源车辆占公共汽电车的比重达 82.7%、提高 5.0 个百分点。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载客汽车、营运载货汽车分别达到 53.83 万辆、4.64 万辆、13.27 万辆。邮政行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保有量超 7 万辆。

### 三、运输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平均每天约 1.8 亿人次跨区域出行，比上年增长 5.4%，其中，有超 1100 万人次乘坐火车出行、超 1.6 亿人次通过公路出行、约 70 万人次乘坐船舶出行、约 200 万人次乘坐飞机出行。城市内平均每天约 2.9 亿人次通过公交、出租、城市轨道交通等方式出行。**二是货运更加高效畅通。**平均每天完成营业性货运量约 1.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9%。港口平均每天装卸约 4800 万吨货物、90 万标准箱，分别增长 3.7%和 7.0%。平均每天完成邮政寄递业务量约 5.3 亿件，增长 19.2%。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10 万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年度开行突破万列。**三是服务更加舒适可靠。**铁路、民航领域相继推行电子发票，公路领域开通定制客运线路 6500 余条，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达 1.27 万条。民航航班正常率 87.1%，连续 7 年保持在 80%以上。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交通运输行业迎难而上、奋发图强，谱写了交通强国建设的新篇章。这些成绩的取得，

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靠的是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和担当奉献。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07.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5〕70号，成文日期：2025年04月24日，发布日期：2025年04月24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现将《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2.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4月24日

初审：王国光

复审：高洪伟

终审：宋家琦

附件：

1.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DOC

2.2025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实施清单.XLSX

08. 关于印发《2025 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联发〔2025〕23 号，成文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部门、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2025 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

2025年5月6日

附件：

2025年吉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docx

09.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号：吉财建〔2025〕220号，成文日期：2025年04月15日，发布日期：2025年04月15日）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吉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吉财建〔2025〕113号）等国家和省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吉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2025年4月15日

# 吉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吉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吉财建〔2025〕113号），参照《关于印发〈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5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预、决（结）算及专项资金评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评审业务按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助审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
-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七) 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条** 服务期内，第三方机构需在省财政评审业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上完成登记注册，提供以下材料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 (一)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二)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四) 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

(五)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内容包括：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必须为评审系统登记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相关专业同一名评审人员不同一时间评审两个及以上财政评审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五）到（七）款要求；近3年无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接受本办法管理；廉洁承诺函；

(六) 第三方机构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用记录查阅结果截图；

(七) 第三方机构授权分支机构承担投资评审业务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唯一授权书》，分支机构执业证书、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及办公场所证明扫描件。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登记信息发生变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履行变更注册手续。变更评审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身份证和最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重新在评审系统中登记。

### 第三章 业务委托

**第七条** 采购限额以下的小额零星项目评审，由省财政厅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一阶段第三方机构名单，采用直接选定等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第三方机构。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选定结果，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第八条** 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评审，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法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定第三方机构。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以下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省财政厅（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权中止委托。

（一）参与被评审项目设计、代建、招标代理、编制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监理、检测、编制决（结）算等相关服务的；

（二）与上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

（三）选派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项目单位任职且离职未满三年的；

(四) 选派的评审人员担任被评审单位基建、会计顾问或代理基建、会计事项的；

(五) 与被评审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需要回避的。

####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评审的形式分两种：

(一) 承担项目整体评审工作；

(二) 承担项目部分内容评审工作。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全过程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第三方机构按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并保证评审结果合法、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类型和特征，制定评审方案，认真落实质量控制制度。评审人员、复核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独立执业，相互监督和制约。

**第十二条** 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出具评审结论。

(一) 预算评审

1.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10 天内完成。

2.送审金额 30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的，15 天内完成。

3.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20 天内完成。

4.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二) 决（结）算评审

1.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 ( 含 3000 万元 ) 的 , 结算、决算各 15 天内完成。

2.送审金额 3000 万元至 2 亿元 ( 含 2 亿元 ) 的 , 结算、决算各 30 天内完成。

3.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的 , 结算、决算各 45 天内完成。

4.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评审时限指自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评审资料移交完次日起至第三方机构提交评审报告之间的时长。如因项目建设单位补充材料、反馈意见、参加核对和结果确认等原因延误时限 , 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 , 相应评审时限可以顺延。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疑问或资料不完整 , 应向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出 , 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收集 , 第三方机构不得单独与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系 ; 如需到工地现场踏查、查账、会商等 , 应在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下进行。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信息反映不完整不真实、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 ,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退回第三方机构修改或重审。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切实履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 对出现重大情况、争议问题等 , 应及时与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 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视情况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依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保证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的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第三方机构不得对外泄露项目评审资料和信息。第三方机构在开展涉密项目评审时，应与被评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预算评审归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主要审减（增）原因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分析、预算与概算或其他批复对比情况分析和重要事项说明等；

（二）评审工作底稿，包括算量模型或工程量计算书、其他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询价记录、计价文件软件版；

（三）相关附件，包括评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其他批复文件等。

**第十九条** 结算评审归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主要审减（增）原因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分析、结算与预算、概算或其他批复对比情况分析和重要事项说明等；

（二）评审工作底稿，包括算量模型、其他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定价单、计价文件软件版、中标价计价文件软件版、工程结算送审计价文件软件版和评审计价文件软件版；

(三) 相关附件，包括评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其他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开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送审报告、反馈意见等。

**第二十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归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审定投资额及审减(增)原因、工程价款结算情况、概算执行情况、尾工工程及未尽事宜处理情况、历次审计稽核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资产交付使用情况和相关财务报表等；

(二) 评审工作底稿，包括反映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底稿、反映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情况底稿、反映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底稿；

(三) 相关附件，包括评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其他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调整事项、开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送审报告及相关附件等。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妥善保管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交付的项目评审资料。评审任务完成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将资料移交回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返给项目建设单位。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资料分类整理成册，全部内容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移交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存档。评审成果移交并不解除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评审质量所负的安全责任。

## 第五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组织评审的部门（单位）支付费用。第三方机构不得再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评审费用包括基本付费和审减付费两部分。基本付费采用分档累进计算，审减付费按相应标准计算。支付依据为评审费用计算表、评审委托合同和评审报告等。

**第二十五条** 评审费用付费额的确定：

评审费用付费额依据评审项目的送审值和相应付费标准计算(详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委托付费标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托评审费用付费额=〔送审值×相应费率(分档累进)×付费比例+审减值×相应费率〕×时效比例

第三方机构评审工作实际付费与时效挂钩。按时完成、超时 20%、超时 60%，分别按 100%、90%、80%计算实际付费金额。

**第二十六条** 对委托业务为技术咨询类，属于综合付费项目的，具体标准为：

专家论证、会商，项目核查、检查等，注册一级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800 元/天，注册二级造价师、工程师 500 元/天，初级职称及其他人员 300 元/天；连续工作三天以上的，从第三天起按上述标准 50%计算费用；为完成委托任务发生的差旅费和交通费由委托方凭据一并支付。

会计师系列按省财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成果文件经审计或巡视发现综合误差率预算达到 5%（含）、结算达到 3%（含）以上的，如尚未支付评审费用，省财政投资评

审中心将不予支付；已支付评审费用的，第三方机构应主动配合退还项目全部评审费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征集入围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二阶段合同授予管理，凡出现以下情形的第三方机构，一年内不再委托其参与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 （一）发现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评审人员为非评审系统登记人员；
- （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登记机构名称、登记人员等要素信息的变更申请；
- （三）累计 2 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业务且无正当理由；
- （四）评审业务下达后，超 48 小时未响应且无法与之联系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 （五）评审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第三方机构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过程中，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在全省财政系统内通报，并报告行业监管部门：

- （一）发现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评审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
- （二）违反廉洁从业规定，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等，借项目评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评审业务委托；
- （四）评审系统登记提供不实资质材料，作出虚假承诺；

- (五) 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转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 (六)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制度；
- (七) 项目评审成果文件经审计或巡视发现综合误差率预算达到 5%(含)、达到超 3%(含)以上的；
- (八)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构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在评审业务中，有弄虚作假、工作不負責任或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存在行賄受賄等行为的，由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有权向省财政厅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廉洁风险教育，督促第三方机构及其评审人员在实施财政委托的评审业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加强执业风险防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吉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时，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财政厅（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吉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对外委托及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建〔2016〕614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委托付费标准

10. 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文号：吉财村指〔2025〕206号，成文日期：2025年05月16日，发布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部门、小型水库移民部分）预算分解的请示》（吉水文联〔2025〕113号），现下达你市（县）2025 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小型水库移民部分）1500 万元，用于支持小型水库移民方面出。市县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局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切实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绩效管理，严禁截留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购买社会服务事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

附件:1.下达 2025 年度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小型水库移民部分）预算分解表

2.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小型水库移民部分）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吉林省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附件 1：2025 年资金分解表 1500 万元.xls

附件 2 的附件二绩效目标汇总表(报财政附件).xls